

本期内容:

1. 给商业朋友送礼
 2. 员工参加企业活动的费用处理
 3. 2012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必须在2013年12月31日以前公开
 4. 就医疗保险所针对的雇员和自由职业者的界定
-

1. 给商业朋友送礼

年终给商业朋友送礼是很正常的事。所以注意以下几点有关送礼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ESt.)和营业所得稅(GewSt.)的计税利润时是否可作为企业费用支出予以扣除（以下简称扣税）非常重要：

- 每人每年的送礼费用净额35欧元（不含增值税）以下，可予以扣税。
- 但计算上限额度的时候，那些不能扣除的预缴增值税（例如保险代理商，执业医生）则要算进去，也就是说送礼总额（含增值税）不能超过35欧元。
- 要有符合规定的发票，上面标明礼物承受人的名字。发票上若有很多不同的礼物商品，则要分开列出礼物一览表以及相对应的承受人的名字。
- 最后这些费用还要单独记账在一个“给商业朋友送礼”的特殊账户上，跟其他成本费用分开。

在一年内给某个商业朋友的送礼费用总额，一旦超过35欧元的上限，意味着不能满足扣税的条件，给这个朋友在该年度的送礼费用就完全不能扣税了。

赠送花圈及其附加物不算是送礼，因此也不记账在“给商业朋友送礼”的明细账户上，而是记账在“赠送花圈及其附加物”的另一个明细账户上。

提示:

业主为企业经营目的而送礼，可以为承受人支付30%的统一税款。对高价值的实物赠送，为保证对承受人按其个人累进税率征税，规定给每人每年的送礼总额上限不超过1万欧元，也就是说，一旦超过1万欧元，则不再适用30%的统一税率。为审核是否超出这个上限额度，每年给每人的每笔送礼费用都要一一标示出来。

这样的结果是礼物承受人就其接收的赠送免交个人所得税。联邦财政部统一了各州对此出台的规定，因此还要注意以下几点：

- 原则上对一年内所有的礼物赠送都选择应用所得税的统一税率。但对给第三者的赠送（例如给商业朋友的员工）和对本企业员工的赠送则可以分开来应用。
- 零散分发的广告商品（实物赠送不超过10欧元）不用算进征收统一税款的计税基数里，这意味着对其不用缴税。
- 核定每年给非员工送礼35欧元的上限时，为其代缴的税款不用算进去。代缴的统一税款能否作为企业费用支出予以扣税，根据该项赠送费用是否被视为企业费用支出而定。
- 业主必须给礼物承受人说明他代其缴纳统一税款。具体形式不定。

根据美因茨法兰克福上一级财政管理部门的决议，对纯粹是为了引起客户重视而施予的馈送（比如个人的特别日子如生日和重大庆贺，等等），只要不超过40欧元（含销售税），都不用算进征收统一税款的计税基数里。

鉴于上述规定条例的复杂性，对个别情况我们建议您咨询税务师。

2. 员工参加企业活动的费用处理

圣诞节前后，企业一般都会举办企业年度活动。对雇主基于企业利益而举办的企业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每人每年的费用允许在110欧元（含销售税）以下。但这样的企业活动每年最多不能超过2次。一旦越过此一免税的最高限额，则全部费用视为个人收入征收工资税。

在计算最高限额时，只把雇主带给员工好处的这部分费用计算进去，即该费用给员工带来货币价值的好处。这些好处员工一般都可以直接消费到的。值得注意的是：

- 举办企业活动的经费 – 尤其是租金和委托活动举办单位的费用 – 原则上不算进最高限额里。
- 算进上限额度里的费用可以平均分摊到每个参加活动的客人头上，只要该好处非个人化。此外，费用人头分摊也包括参加活动的家属成员。

在核定员工免税的最高限额时，上述分摊在其家属的费用，不用计算进去。

一旦超过上限额度，雇主可以按统一税率代缴工资税。但只适用于这样的企业活动是允许所有员工都参加。

联邦财政法院证实了有关财政部门对此的解读，即活动时间可持续超过2天（包括过夜）。

对年终圣诞节庆祝活动要注意以下几点：

- 圣诞活动的礼物不超过40欧元的（含销售税），算进最高限额里。
- 圣诞活动的礼物超过40欧元的（含销售税），视为员工的工资收入，因此不算进最高限额里。雇主可为该员工按统一税率25% 缴纳工资税。
- 赠送非差旅餐饮补助的现金，不能算进免税的最高限额里，而完全视为工资收入缴纳工资税。

3. 2012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必须在2013年12月31日以前公开

对于2011年12月31日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来说，必须在2013年12月31日前将年度财务报表在联邦司法部电子公报处进行公开。

对于没有及时递交年度财务报表的公司来说，联邦司法部会处于罚款和罚金。

4. 就医疗保险所针对的雇员和自由职业者的界定

在医疗保险中，“主要为自由职业”的原则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对于获得劳动报酬的雇员来说，是要遵守法定的医疗保险规定。如果主要从事自由职业，那么就不是必须要遵守法定医疗保险。基于此，立法者要避免主要从事自由职业的人士，购买一个便宜的法定医疗保险，而从事一个或者多个其他职业。

对于雇员来说，如果同时也从事一个自由职业的工作，需要根据自由职业的时间来界定哪个是主要的工作。

- 对于全职的雇员来说，不考虑其工资收入的高低，同时从事自由职业的，都作为兼职来处理。
- 对于每周工作大于20小时，同时，每个月工资多于1347,50欧元的雇员来说，从事的自由职业也是按兼职来处理。
- 对于每周工作少于20小时，同时，每个月工资授予1347,50欧元的雇员来说，同时从事的自由职业工作，就属于主要工作。
-

通常会先采用基本的标准进行界定，如果对于主要为自由职业这一标准比较模糊，那么会综合考量，结合原则，经济方面，时间方面来确定，是否自由职业占比重较大。

EGSZ-CHINA NEWSLETTER

11/2013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 请跟我们联系:

潘女士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王先生

(国语, 英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6-3071 9460
电邮: c.wang@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Erkens Gerow Schmitz Zeiss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

EGSZ-CHINA NEWSLETTER

11/2013

Herausgeber

Erkens Gerow Schmitz Zeiss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Der EGSZ-China Newsletter kann kostenlos per E-Mail bezogen werden. Bitte schreiben Sie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EGSZ-China Newsletter“ auch für Anschriftenänderungen.

Download kostenlos unter: www.egsz.de/china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m Newsletter enthaltenen Informationen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es Newsletters.

Erkens Gerow Schmitz Zeiss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